



香港聖公會
防護政策

Q：性騷擾是不受歡迎而牽涉性的行徑，「不歡迎」是主觀感受，那麼應該由誰來決定某一行徑是否性騷擾？

A：除了主觀測試之外，還有客觀測試：即由一個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考慮是否可以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。

Q：一個人可能被同性的人性騷擾嗎？

A：可能，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的。

Q：如果被騷擾或是侵害的人不想舉發，知情者可以舉發嗎？

A：可以，知情的人可以以「檢舉人」身分，提供相關證據，向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舉發。

Q：網絡上看到同學提到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消息時，可以告訴誰？

A：請將看到的網路資訊備份，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會根據你提供的資料作出跟進。

Q：性騷擾是違法的嗎？

A：是，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性騷擾實屬違法。

Q：性騷擾會構成刑事罪行嗎？

A：會。某些性騷擾行為乃刑事罪行，例如非禮和強姦。受害人可以向警方舉報。

Q：教會會將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保密嗎？

A：會，教會會根據適用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，將所有資料和文件保密。資料只會在基於「有需要知道」原則下向相關人士透露。

在教會內遇有懷疑性騷擾個案，應盡早聯絡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：

此處供教會貼上印有牧區防護主任或主任牧師的聯絡資料。

電郵：safeguarding@hkskh.org
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：6054 5456



design: Triink design - 9364 8335

拒絕

携手
建立
安全
教會

性騷擾



針對「性」的不當行為



針對「性」的不當行為包括性侵犯、性騷擾和性剝削。

性侵犯：性侵犯是指向另一人，在未經同意下，或該人無能力表示同意（例如受到脅迫，或受到藥物或酒精的影響）下，蓄意和在對方不接受下，使用武力，或威脅使用武力，而涉及某一種性行為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出的例子）。

例子：

- 接吻、性接觸、撫摸或性交
- 對方不接受涉及性的觸摸

性騷擾

性騷擾，指一個人向另一人作不受歡迎涉及性的行徑。不受歡迎的行徑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注意、身體接觸或討論關於性的事宜，或作出性挑逗。若一人覺得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懷有敵意，或有威嚇性，亦可構成性騷擾。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80章）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：

a) 任何人如

- i)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- ii)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，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b)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另一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。

性騷擾包括基於性而導致損害、威迫、威嚇、侮辱或貶損一個人的行為。性騷擾有可能令一個侍奉場地或

工作場所變得具有敵意或令人感到冒犯。有關行為可以是單一事件，或包括一段時間內的幾宗事件。騷擾者本身的性別可以與被騷擾者的性別相同或不同。騷擾者可以是一名主管、同工/牧職同工、接受服務對象、教友、義工或提供服務的外來人士。性騷擾可以在辦公室或教會建築物內或外發生，可以在親身接觸時或在網絡世界發生，或透過其他方式（例如電子設備）發生，但不限於與工作相關的活動。

例子：

- 不受歡迎，帶有性暗示的評語、意見、笑話、影射說話，或嘲笑一個人的身體或性傾向的說話
- 分發與性有關，但有可能構成冒犯的材料
- 展示色情或性方面露骨的圖片
- 不受歡迎的邀請或要求，或有性暗示的評語
- 投以挑逗目光、凝視或其他性方面會令人反感的動作
-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，例如輕拍、捏、擁抱、接吻或觸摸
- 探問他人的私生活
- 擠向他人身體
- 吹口哨挑逗
- 任何形式，不獲對方接受的表示喜愛行為，包括與一個人的身體或外表相關的，帶有暗示的評語或讚賞（不論是以口頭、文字或電子方式作出），例如「你應多穿那套衣服」、「你穿那牛仔褲十分性感」

性剝削

性剝削，是由一名專業人士、神職人員或任何對另一人享有權威、獲得信任或擁有權力的人向對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性接觸或性邀請（不論是否獲得同意）。性剝削是指當雙方存在受信及/或牧養關係時，利用他人的脆弱，令自己獲得歡愉/利益。

例子：

- 在任何情況下要求發生性行為
- 把性行為作為協助的交換條件
- 強迫他人與自己進行性行為，或強迫他人與任何人進行性行為
- 強迫某人賣淫或參與色情作品

Q：被性騷擾或性侵不是很丟臉的事嗎？為什麼要舉發？若鬧得全教會都知道，以後還要做人嗎？

A：騷擾或侵害別人的行為是不能容忍的，縱容此種行為不但會讓自己的自尊受到二度傷害，更有機會導致其他人受傷害。教會有義務及處理機制對應這些事件，當事人應該積極尋求協助，並遏止加害人繼續不恰當行為或是逍遙法外。

Q：有可能無意地性騷擾他人嗎？

A：有，因為在決定一個行徑是否性騷擾時，被指稱為騷擾者的意圖是無關重要的。沒有意圖並不構成辯護的理由。例如：一個人錯誤地寄出了一封令人感到冒犯的郵件給另一方。

